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本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不得存储于专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 2 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

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备。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连）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连）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业务人员发起、部门审核；
- （二）分管领导审核；
- （三）财务负责人批准；

(四) 总经理批准。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办法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可不再披露。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内披露发行集资总额及所得款项的用途详情，包括：（一）就每次发行所得款项于财政年度内作不同用途的细项及描述；（二）如尚余未动用款项，提供有关款项各个不同的拟定用途细项及描述以及预期时间表；及（三）所得款项的用途或计划用途是否符合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计划，若出现重大变动或延误，则提供个中原因。

公司应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资料，分别显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将用金额，并将每项实际或计划用途与公司先前披露的计划及预期时间表作对照。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违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